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编制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涉及位  
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  
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瑞扬评报字[2024]第 049 号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20075202400052                                                         |
| 合同编号：                                                                                                                  | RYZC-2024-049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瑞扬评报字[2024]第049号                                                            |
| 报告名称：                                                                                                                  |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m <sup>2</sup> 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83,363.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4月30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黄建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20016<br>钱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80048                       |
| <div></div>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                                                                             |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30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4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4  |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                   | 4  |
| 五、评估基准日 .....                     | 5  |
| 六、评估依据 .....                      | 5  |
| 七、评估方法 .....                      | 6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6  |
| 九、评估假设 .....                      | 8  |
| 十、评估结论 .....                      | 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9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0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10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11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 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摘要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为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提供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的残余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4年4月8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对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m<sup>2</sup>房屋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合计为83,36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八、评估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壹年，即从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 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瑞扬评报字[2024]第 049 号

##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为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系机关单位，负责人：罗运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28002539421U，注册地址：文成县玉壶镇玉泉西路 1 号。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受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委托，因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需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提供残余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因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进行拆除处置，包括拆除房屋建筑物、装修材料、其他构筑物，场地平整以及拆除垃圾外运、消纳。

评估对象为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 1 号地块 3,834.08 m<sup>2</sup>房屋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 3,834.08 m<sup>2</sup>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查，委评房屋为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²房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装修材料、其他构筑物；内部隔离围墙部分拆除(保留B01仓库段)、B02仓库拆除（保留B01仓库）。

①房屋建筑物共计3,834.08 m²房屋，详见下表：

| 序号 | 建筑物类型     | 规格  | 建筑面积（m²） |
|----|-----------|-----|----------|
| 1  | 厂房        | 混合  | 1,815.08 |
| 2  | B02 仓库    | 混合  | 1,753.00 |
| 3  | 未确权建筑-仓库边 | 混合  | 196.00   |
| 4  | 未确权建筑-厂房后 | 混合  | 11.00    |
| 5  | 未确权建筑-厂房后 | 砖砌  | 18.00    |
| 6  | 停车棚       | 简易棚 | 15.00    |
| 7  | 门卫室       | 混合  | 26.00    |
| 合计 |           |     | 3,834.08 |

②装修材料主要为房屋的空调、塑钢门窗、简易货梯等；

③其他构筑物为内部隔离围墙。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与我所的约定，本项目资产评估经委托人确认后选择2024年4月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时间，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评估机构与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六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005）12 号令；
- 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四)权属依据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申报评估资产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2、评估人员实地勘查、核实的取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

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各种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委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不符合成本法前提条件，不宜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被评估资产未来带来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委评资产拆零变现，无未来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对拟拆除的房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计算公式：评估值=回收价值-拆除费用=可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可拆零变现材料数量-拆除费用

①可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是指评估基准日市场实际发生的可拆零变现材料收购价；

②拆零变现材料数量即房屋结构内含钢筋、装修部件等材料的数量；

③拆除费用率即将拆除费、运杂费等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支出，以及在拆除前后的耗损缺失。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订评估方案。

### (二)资产清查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查验其产权归属，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抽盘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搜集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四)评估汇总

根据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报告书,经复核后,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交换意见,经过修改、补充后完成本次评估,提交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非持续使用和拆零变现假设

是指当资产已无法使用或者不宜整体使用时,考虑以拆零变现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假设前提。

#### (二)特殊假设

1、由于委托方无法提供相关委评房屋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原因,本次评估对隐蔽工程内钢材等主要材料含量参照相关建筑核算标准来测算。

2、本次评估拆除垃圾运输距离假设文成县玉壶镇区域内。

3、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的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拟资产处置所涉及位于文成县玉壶镇外村西江工业小区1号地块3,834.08 m<sup>2</sup>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合计为83,36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二)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涉及委评资产的抵押、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承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产权,不存在相关应付未付款项,在法律法规规定下能自由转让。

(四)本次仅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装修材料等进行评估,不含家电、硬化屋外地面等;本次评估报告结论是在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信条件下做出的。

(五)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勘察时,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我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及表面查勘,无法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的部分进行查勘。如设定与实际状况有较大出入,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评估拆除垃圾运输距离假设文成县玉壶镇周边区域;如设定与实际状况有

较大出入，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h)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不含税价，未考虑资产处置时相关交易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增减值产生的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委托方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未征得出具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30日。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

地址：瑞安市安福路28号

TEL: 0577-66810156 65656250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建丹

33120016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钱余

33180048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现场勘察照片；
- 3、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6、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评估明细表

委托单位：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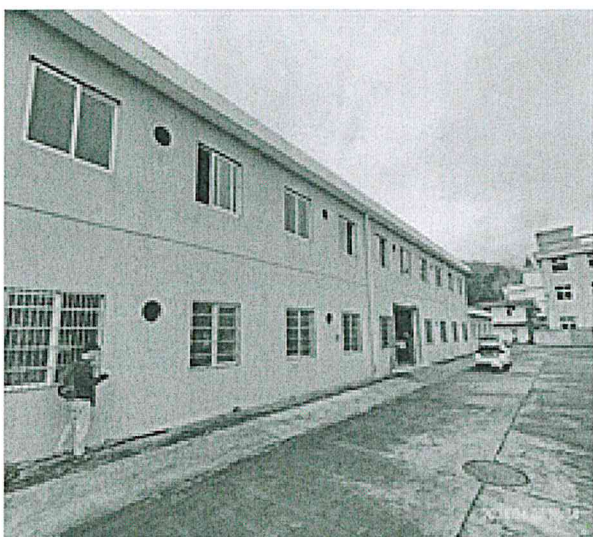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房屋建筑面积（m²） | 单位 | 数量       | 评估价值    |         |        | 备注        |
|------|------------------|-----|------------|----|----------|---------|---------|--------|-----------|
|      |                  |     |            |    |          | 回收价值    | 拆除费用    | 评估值    |           |
| 1    | 厂房               | 混合  | 1,815.08   | m² | 1,815.08 | 185,413 | 107,435 | 77,978 |           |
| 2    | B02仓库（B01仓库保留）   | 混合  | 1,753.00   | m² | 1,753.00 |         |         |        | 部分拆除      |
| 3    | 未确权建筑-仓库边        | 混合  | 196.00     | m² | 196.00   |         |         |        |           |
| 4    | 未确权建筑-厂房后        | 混合  | 11.00      | m² | 11.00    |         |         |        |           |
| 5    | 未确权建筑-厂房后        | 砖砌  | 18.00      | m² | 18.00    |         |         |        |           |
| 6    | 停车棚              | 简易棚 | 15.00      | m² | 15.00    |         |         |        |           |
| 7    | 内部隔离围墙（B01仓库段保留） |     |            |    |          | 8,771   | 3,386   | 5,385  | 工业区外部围墙保留 |
| 8    | 门卫室              | 混合  | 26.00      | m² | 26.00    |         |         |        |           |
| 9    | 装修材料             |     |            | 批  | 1.00     |         |         |        |           |
| 9.1  | 卷帘门              |     |            | m² | 24.00    |         |         |        |           |
| 9.2  | 简易货梯             |     |            | 台  | 1.00     |         |         |        |           |
| 9.3  | 空调               | 挂式  |            | 台  | 2.00     |         |         |        |           |
| 9.4  | 空调               | 立式  |            | 台  | 2.00     |         |         |        |           |
| 9.5  | 洗手台              |     |            | 个  | 4.00     |         |         |        |           |
| 9.6  | 马桶               |     |            | 个  | 2.00     |         |         |        |           |
| 9.7  | 铁门               |     |            | 扇  | 1.00     |         |         |        |           |
| 9.8  | 铁扶手              |     |            | 米  | 65.00    |         |         |        |           |
| 9.9  | 不锈钢窗罩            |     |            | m² | 36.00    |         |         |        |           |
| 9.10 | 塑钢门窗             |     |            | m² | 380.00   |         |         |        |           |
| 合计   |                  |     | 3,834.08   |    |          | 194,184 | 110,821 | 83,363 |           |

评估单位：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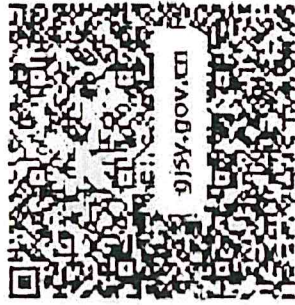
评估员：黄建丹、钱余

## 现场勘察照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3280025394210



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机构名称 文成县玉壶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文成县玉壶镇玉泉西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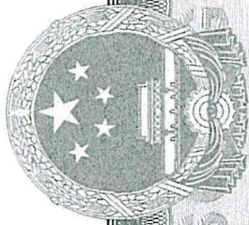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运魁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后果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0061709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跃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202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业务咨询；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代理城建项目办理手续；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产调（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土地登记代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调查；档案数据管理、数据库建设；土地规划设计；测绘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6日

# 温州市财政局

## 变更备案公告

(温财资备案〔2024〕2号)

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由“浙江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20016

会员姓名：黄建丹

证件号码：330325\*\*\*\*\*9

所在机构：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建丹  
33120016

签名：

黄建丹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80048

会员姓名：钱余

证件号码：330381\*\*\*\*\*3

所在机构：温州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钱余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